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高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陳佩好	臺東縣成功鎮農會	113年3月31日	12,971元	FA0000000